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鼎康租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9.34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鼎康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3)。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康租赁向浦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许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2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资产交易收益收购,承接租赁融资、承接租赁融资及受托管理其他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鼎康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7,342,751.7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997,846.0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3,344,906.74元,2017年1-12月,鼎康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458,134.9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08,564.74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鼎康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58,700,394.5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404,527.7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6,286,796.79元,2018年1-9月,鼎康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381,139.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60,990.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鼎康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三)债务人: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之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鼎康租赁公司因本合同项下债权未获履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债权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债权人可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6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6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鼎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爱丽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斯集团”)通知,爱丽斯集团前次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到期办理了解质押及部分股份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广东爱丽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35,49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0.28%	最高额质押到期
合计	--	35,490,000	--	--	--	10.28%	--

2015年12月31日,爱丽斯集团将其所有的新宝股份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双方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2,001,2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爱丽斯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股数增至727,3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25,721,36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增3股。爱丽斯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增至35,490,000股。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爱丽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0.14%	融资
合计	--	35,000,000	--	--	--	10.14%	--

注1:为质权人(爱丽斯集团)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顺德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不同合同形成质押的提供担保。

3. 股份质押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018年12月14日,爱丽斯集团共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3%,其中要求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0%,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证明;
 2、中国工商银行解除质押责任认定书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回购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第一至第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1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67%
2	武汉汉阳药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3	康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86,056.00	2.98%
4	张明阳	2,691,886.00	1.0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5,957.00	0.91%
6	俞立涛	2,250,000.00	0.89%
7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8	林润彩	1,711,201.00	0.68%
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0,447.00	0.64%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8,728.00	0.60%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沪建0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诉事项: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涉案金额:人民币3.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一、本次立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与“爱丽斯”、“爱丽斯”工程(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一)之业主上海浦东山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山佳实业”)、“爱丽斯”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其大股东上海爱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斯”)与山佳实业签订的《爱丽斯(2018)1015号采购订单》而未按约履行了工程款,故山佳实业向法院起诉爱丽斯,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322,320,062元及逾期利息,确认原告诉求上述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8年11月12日,爱丽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应诉通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92901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当事人

原告: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浦东山佳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上海浦东山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3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相关工程承包范围。2015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爱丽斯(2018)1015号采购订单》,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2015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爱丽斯(2018)1015号采购订单》,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2015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爱丽斯(2018)1015号采购订单》,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2015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爱丽斯(2018)1015号采购订单》,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

2018年9月28日,原告向清算组申报了该笔项目未结清,清算组尚未确认申报债权情况。

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并未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4,299,087.00元,按照该笔诉讼文件被告有人民币3,232,062.32元工程款未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已委托上海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用等相关款项。

三、诉讼结论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2,320,06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为5,531,542.21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的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本次立案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被告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依法法院确认的债权在公司资产范围内优先清偿,七建集团已先行垫付工程款,故本次立案诉讼,截止2018年11月30日,按原告前期及相关的诉讼费用,七建集团涉诉项目涉诉工程款金额为4,299,087.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121,808元(未经审计)。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弃权614,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5%。

13.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